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020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7月30日北市都築字第10135730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吳妙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37
傳真：22720589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1357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730700A00_attch1.pdf、35730700A00_attch2.pdf、35730700A00_attch3.pdf、35730700A00_attch4.doc、35730700A00_attch5.doc、35730700A00_attch6.doc)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7月24日府授法三字第10132301300號函及本府101年7月25日府授法二字第10113092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01年7月23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公布。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

2012/07/30
15:30
交換章

建管處 1010730



DDAA10180208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7822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1013230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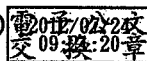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2301300A00_attch1.doc、323013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為「臺
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101年7
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
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
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法規委員會代決)

都市發展局 1010724



BCAA10135730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洪詠智

電話：1999#240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03@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011309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全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3092800A00_attch1.doc、13092800A00_attch2.doc、13092800A00_attch3.doc)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101年7月23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公布在案，請轉行政院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前開自治條例全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2012/07/25
交10:35章

(法規委員會代決)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申請辦法	本辦法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屬自治條例之性質，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授權依據。
	第二條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為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 <u>都市發展局</u> （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本府組織及業務調整將主管機關改為 <u>都市發展局</u>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但不包括私設通路、類似通路及防火巷。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現有巷道定義之規定配合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作修正。
第四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二 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均超過五分之三之同意。		一、本條第一項新增。 二、第一項各款明定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實體要件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比例由全數同意改為比例制同意，以利推動廢止本市不合時宜之現有巷道，並兼顧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出入通行權益。

三 <u>改道後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u> 前項第二款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一 公有土地。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刪除第一款規定。
第五條 <u>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u>，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 一 <u>辦理市地重劃中之地區</u>。 二 <u>辦理區段徵收中之地區</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不得申請廢巷或改道之消極要件實體規定。 二、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以保護區為例，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後，無礙或有利於當地之公共通行，應無禁止之必要。

。三 禁建區。 四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 五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		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第六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向<u>都發局</u>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說明書。 三 計畫圖。 四 實地彩色照片。 五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同意書。	第五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應檢附左列書件，向<u>工務局</u>提出：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二 說明書：以打字油印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 計畫圖：包括左列圖件，並限用藍晒圖： (一) 位置圖。	三、都市更新地區可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廢巷或改道，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修正申請廢巷改道時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因應本府免書證、免謄本政策，爰刪除之。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u>(二)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u> <u>(三) 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u> <u>(四)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u> <u>四 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總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u> <u>五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u>
--	--

	<u>書。</u> 六 <u>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u> 七 <u>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工務局另行通知。</u> <u>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有左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u> 一 <u>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u> 二 <u>公有土地。但工務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u> 三 <u>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但申請人應於本府公開</u>
--	---

	<u>展覽之日前用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工務局備查。</u>	
	第六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由<u>工務局</u>依交通、景觀、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觀點審查，經審查認可後，應報經<u>本府</u>送請<u>臺北市</u>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 <u>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u>	本條移列至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u>申請人檢附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u>	<u>第七條</u> <u>依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改，逾期不為修改或無法修改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後，逕行駁回其申請。如認為其應具備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u>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審查交通、景觀、公共安全、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u> <u>都發局審查結果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妨礙公共利益</u>		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u>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有妨礙者，駁回其申請。</u> <u>都發局審查結果合格者，應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公開展覽。</u> <u>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審議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u>	<u>第九條 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及巷道尾進行三十日，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u> <u>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u>	<u>第八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在送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u>	<u>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前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u> <u>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u> <u>三、第三項為新增，緣修正條文第四條已修正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由全數同意改為比例</u>
---	--	--	---

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u>都發局</u>提出意見，供<u>審議委員會</u>審議之參考。 申請人應於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檢附說明書、計畫圖及公開展覽日期，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u>都發局</u>提出意見。	日，並將<u>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u>登報周知。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u>予以參考審議。	制規定，為確保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能知悉案情並充分表達意見，故要求申請人應於<u>都發局</u>辦理公開展覽之日前，主動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使其得於公展期間向<u>都發局</u>提出意見。
<u>第十條</u>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u>審議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u>都發局</u>應於<u>市政府</u>、申請所在地之<u>區公所</u>及<u>里辦公處</u>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u>第九條</u>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應於<u>本府公告欄</u>、申請所在地之<u>區公所</u>及<u>里辦公處</u>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	本條由現行條文<u>第九條</u>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u>第十一條</u>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書圖，併案向都發局申請廢止或改道，免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程序辦理： 一 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四周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之寬度大於擬廢止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開闢路寬達四公尺以上時，在同一街廓內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不含已建築完成且非以現有巷道為主要進出之	<u>第十條</u>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證件及書圖併案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廢止或改道，由建築管理處經工務局核准後併建築執照案實施，不受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 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之最小寬度，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時，在同一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者，或取得沿現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都市計畫制定之初，已充分依當地之交通需求劃設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部分應非地區性交通之考量範疇，故而劃設為各種使用分區用地，是以除臨接該巷道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係以該巷道直接進出外，得由都發局依民眾建築執照之申請併予廢止現有巷道作業以簡化程序。 三、第一項第一款依原條文文義，僅須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即可，爰刪除「全部土地或」文字內容，以免爭議。另參照「臺北市未完成公

<u>土地</u>) <u>計畫整體使用</u>。 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 三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 四 <u>擬廢止之現有巷道</u>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且不影響面向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廢止。 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大於<u>原有巷道</u>平均寬度，且<u>最小寬度</u>不小於<u>三公尺</u>、	<u>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同意並計畫整體使用者</u>。 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 三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 四 <u>符合左列規定申請部分改道者</u>： (一) <u>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平均寬度，且不小於三公尺並整齊規則者</u>。 (二) <u>改道後之路線較原有巷道不迂迴曲折者</u>。	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新建六樓以上建築物應自行開闢四公尺以上之路寬規定，明定四周計畫道路最小開闢路寬規定。又考量部分未開闢計畫道路路段不影響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交通，爰新增第二項例外規定。 五、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申請廢止之要件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遞改為第五款，並酌作修正，以使規定簡潔明確。另所謂「不影響當地公眾通行者」，非以通行便利或省時之觀點考量，而係
--	--	--

<u>不形成畸零地及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u> <u>前項第一款未臨接擬廢止巷道之計畫道路雖未開闢，但經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不影響該所在街廓交通者，得免開闢或不受開闢寬度之限制。</u> <u>第一項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依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止，經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書者，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同意比例之限制。</u>	<u>(三) 改道後不形成畸零地者。</u> <u>前項應檢附之有關證件及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u>	指現有巷道兩側住戶，並非以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為唯一或主要出入口，而係另以其他道路為主要出入口時，縱使改道後亦不影響其通行之權益，併予說明。 七、考量依修正後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止，已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數同意者，因不影響當地以現有巷道為主要出入通達計畫道路之通行權益，第三項新增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同意比例之限制。
---	---	---

<u>第十二條</u>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廢止或改道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長至現場會勘。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時，不在此限。		<u>本條新增</u>，明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長辦理現場會勘及例外規定。
<u>第十三條</u> 現有巷道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廢止或改道者，應於都發局發布實施後始得為之。 現有巷道依第十一條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u>本條新增</u>。明定現有巷道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依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或併建築執照核准之圖說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原現有巷道。
	<u>第十一條</u> 左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刪除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共工程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 一 <u>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u> 二 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三 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四 <u>辦理都市更新地區。</u> 五 禁建區。 六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 七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第十二條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工務局局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方式等事項本得由都發局另定之，<u>本條爰刪除之。</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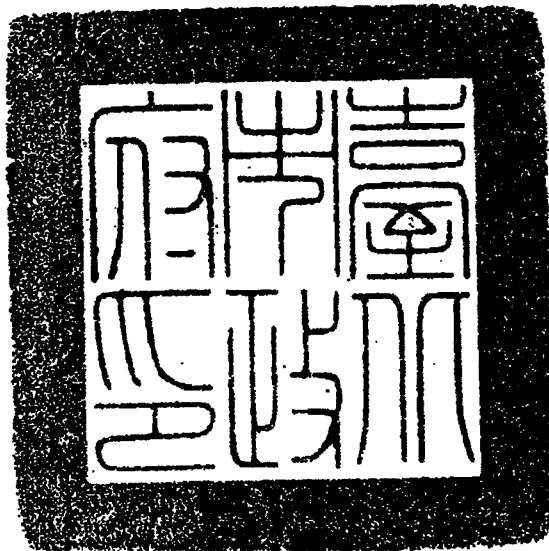
	二 工務局主管副局長並兼任副、主任委員。 三 臺北市議會議員代表二名。 四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代表三名。 五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名。 六 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七 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處長。 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	
	第十三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邀請當地里鄰長列席。	<u>本條為審議委員會審議細節性規定，本得由都發局另定之，爰刪除之。</u>
<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		<u>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u>

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



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市長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兼代主任委員蔡立文決行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第四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 二 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均超過五分之三之同意。
- 三 改道後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前項第二款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一 公有土地。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 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

第五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

- 一 辦理市地重劃中之地區。
- 二 辦理區段徵收中之地區。
- 三 禁建區。
- 四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
- 五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

第六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說明書。
- 三 計畫圖。
- 四 實地彩色照片。
- 五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人檢附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審查交通、景觀、公共安全、未來

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都發局審查結果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有妨礙者，駁回其申請。

都發局審查結果合格者，應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公開展覽。

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審議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 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及巷道尾進行三十日，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申請人應於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檢附說明書、計畫圖及公開展覽日期，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意見。

第十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都發局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書圖，併案向都發局申請廢止或改道，免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程序辦理：

- 一 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四周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之寬度大於擬廢止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開闢路寬達四公尺以上時，在同一街廓內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不含已建築完成且非以現有巷道為主要進出之土地）計畫整體使用。
- 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
- 三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
- 四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且不影響面向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廢止。
- 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大於原現有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寬度不小於三公尺、不形成畸零地及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前項第一款未臨接擬廢止巷道之計畫道路雖未開闢，但經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不影響該所在街廓交通者，得免開闢或不受開闢寬度之限制。

第一項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依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止，經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書者，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同意比例之限制。

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廢止或改道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里長至現場會勘。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現有巷道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廢止或改道者，應於都發局發布實施後始得為之。

現有巷道依第十一條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總說明

一、本市原訂定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前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故為實質之自治條例，下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八月七日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二十年，鑒於時空變革、社會變遷及市府組織之調整，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確實有修正之必要。復因本市經濟快速發展及人口密集，導致都市土地加速開發，新式建築逐漸取代舊有都市建築群，惟仍遺留下許多建築群間之舊有通路(即現有巷道)，部分現有巷道已漸漸演變成僅具便利、省時而非必要之通行功能，卻造成建築基地整合開發之困難，甚至影響都市土地之管理與發展。且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核准之案件僅三十四件，究其本源，係因廢巷或改道同意書難以取得，以致未能成案之故。但以都市計畫及市民生活需要之觀點，並基於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及土地利用之考量，綜合研判現有巷道是否有其必要存續，應依據都市計畫之原意為依歸，不合時宜之現有巷道應准予廢止，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法源授權依據、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

（三）第四條新增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實體要件規定。

（四）第五條修正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之消極要件。

（五）第六條修正申請案件應檢附之書件。

（六）第七條修正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時之處理方式。

（七）第八條修正都發局應審核申請案件有無妨礙公共利益之規定及處理程序。

（八）第九條修正辦理公開展覽之程序。另增訂申請人應於公開展覽日前通知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都發局提出意見。

（九）第十一條修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併建築執照申請之要件及簡化程序。

（十）第十二條新增申請廢止或改道申請案併建照執照申請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里長至現場會勘及例外規定。

（十一）第十三條新增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時，應於

都發局發布實施後，或併建築執照核准之圖說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改道後，始得封閉或廢止原現有巷道。

(十二)第十四條新增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十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